啟動新一波刑訴改革

刑訴研修會成立 研議分流制刑訴改革

「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 強化正當法律程序 保障人權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甫於去（100）年12月29日，研議完成總結報告，司法院針對該報告已擬出「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確定修法基本原則，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101年1月1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啟動新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

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由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涵蓋審、檢、辯、學各方專家學者，計有陳運財教授、何賴傑教授 、林超駿副教授，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花滿堂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沈宜生庭長，臺北地方法院吳秋宏庭長，法務部檢察司宋國業司長，新竹地檢署陳瑞仁檢察官，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蘇吉雄律師，全聯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友辰律師及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等12人，預計101年底完成階段性草案之擬訂。

會議首先由召集人簡介修法方向，嗣由刑事廳報告本次啟動研修刑事訴訟法的緣由、範圍、時程及修法原則，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區分為「淺流明案的處理流程」與「深流疑案的處理流程」，建構精緻而深化的新刑事訴訟制度。修法的基本原則如下：

一、分流制下「疑案」－朝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改革

1. 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及強化當事人調查證據主導權：強化起訴審查制，避免審判前接觸卷證，設置專庭負責起訴審查及行準備程序等。

2. 強化被告防禦權：強制辯護提前至偵查聲請羈押等。

3. 強化證據法則：將最高法院關於證據法則統一的見解明文化等。

4. 強化量刑辯論程序：將事實及量刑分開，由當事人依序辯論等。

5. 上訴制度改造：仍朝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修法。

二、分流制下「明案」－法官發揮照顧義務，本於職權調查證據

1. 就緩起訴處分、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求刑協商制度，擴大或放寬其適用案件的範圍。

2. 法院行簡式審判程序時，被告為「有罪陳述」時的調查及闡明。

3. 對於不服簡式審判判決上訴的案件，研議簡化上訴程序，採「覆審制」，例外，如判決有重大違背法令情事，許可上訴於第三審法律審。

4. 將求刑協商制度提前至偵查階段等。

5. 明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及求刑協商程序之案件，於一定情況下，應行強制辯護。

委員均肯定刑訴改革採分流制，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區分淺流、深流程序，妥速讓被告儘早脫離訟累，及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落實人權保障。希望委員會能順利完成分流制刑事訴訟法改革的修正，為司法改革再啟新頁。

提升法官專業

臺北地院設置法規研修及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為提昇法官參與法院公共事務的熱忱，使院內相關法規的研修（訂）與法官在職進修業務均能適時檢討推動，指示黃俊明行政庭長研提方案，經法官會議於100年12月16日議決通過設置法規研修小組及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建立法官參與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的平台。101年1月3日經全院法官票選產生代表，二小組將作為法官會議的常設小組。

法規研修小組負責院內相關法規之研修（訂），由院長指定代表2人、法官互選代表5人組成；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候補法官、試署暨實任法官職前與在職進修或法律問題研討，由院長指定代表3人、法官互選代表10人組成。二小組召集人均由院長自代表中指定1人擔任。代表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小組原則每3個月集會1次，院長、小組召集人認有必要，或法官5人以上以書面提出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法規研修小組於開會前，得指定成員事先研修（訂）相關法規草案；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得依法官進修性質，交由民流或刑流（含少年流）所屬成員規劃或執行。小組召集人應於每年終法官會議，報告各項推動及執行成效。

以上二小組可分別就法院內部關於法官事務之分配、議事規則、案件之停分、減分與值勤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及規劃法官在職進修，培養法官本職學能，將可有效提昇法官專業與裁判品質。

萬象更新



望 春

圖／賴浩敏（司法院院長）

增進調委調解技巧

士林地院少家法庭調解委員研習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邀請慈濟大學賴月蜜教授擔任講座。賴教授兼具社工與法律跨領域背景，曾任士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並參與兒盟等公共領域的事務。

賴教授表示，有很多的調解技巧可以幫助委員進行調解，她提出多項調解的方針，包括：1.積極傾聽，2.支持，3.正向思考，4.摘要，5.情緒掌控、適時處理，6.中立客觀，7.權利失衡的察覺與處理，8.一般化，9.開放式問句，10.讚美，11.重新框架、讓負面指責轉為正面的語言，12.正面的語言，13.同理心，14.傾聽觀察及了解雙方的想法，15.接納，16.尊重，17.評估能力，18.澄清，19.耐心，20.鼓勵，21.問題界定，22.使用比喻，23.未來導向等。

本次活動係以「演劇」的方式進行，4人1組，分別飾演丈夫、妻子、觀察員及調解委員，並將上開所述的調解技巧用於角色扮演中，每位委員在角色扮演時都積極投入、彼此切磋。有委員表示以前會覺得當事人情緒怎麼那麼大，在演練過程中才發現角色扮演後比較能同理心體會當事人的感受；另有委員亦表示角色扮演時活用教授所傳授的技巧，能很快融入情況，隨時注意自己調解時有沒有偏差，與會委員均感收穫良多。

法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2號，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5、163、283、397、474、480、482號，100年度台聲字第307號民事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5864、6294、6621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雷達站

桃園地院辦理少年生態保育活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結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和財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共同舉辦受保護處分少年生態保育系列活動，使少年學習生態保育及惜福愛物，參加少年人數多達240人次。

活動內容有：生態演講、教授廢物利用勞作、戶外觀察及生態區棲地維護等。解說員還在車上播放與生態相關的影片，討論活動過程中所見的動植物，引導學習興趣。

活動邀請生態解說經驗豐富的許詩志及方明杰老師和荒野協會解說員，教導少年認識白石山豐富的昆蟲及植物、小粗坑桐花美景及其經濟作用、新屋溪口濱海區水筆仔紅樹林的濕地生態。

另外選擇龍潭吳家池、魏家池及楊梅731號池進行棲地維護，由解說員帶領少年穿上防護衣，親自下池塘協助清除外來強勢植物。

少年表示透過活動不僅學習辨識郊外常見或罕見的動植物，對桃園縣在地環境及生物有更深刻的認識，也體會生態保育的重要。

雲林地院寫春聯賀新春表感恩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蘇清恭院長特別央請書畫社指導老師李應昆書法家率領學員書寫春聯致贈同仁，表達感恩之情，並祝賀大家新年快樂。

蘇院長特別感謝在李老師的指導下，雲院書畫社得以在100年7月時舉辦書畫展，而李老師也表示來到雲院才知道法院是讓人最放心的地方，且表達「人的一生只為某一個特別的相會」，因為有這樣一生一會的心，更能珍惜所有美好的人事物，故在此歲末寒冬之際，李老師特別書寫上聯為「歡喜感恩此相會」、下聯為「自在人生增上緣」、橫批為「龍天護佑平安年」的春聯，傳達珍惜與感動。

花蓮地院舉辦少年環保勞動服務

【本刊花蓮訊】為培養受保護處分少年環保及愛物惜福的觀念，花蓮地院日前與慈濟基金會所屬環保教育站合作，舉辦資源回收及勞動服務。

當天慈濟志工盛情歡迎少年的到來，並陪伴少年欣賞以3D動畫製作的環保影片，認識各種回收物的特性與分類方法，並在後續的分組競賽實作中，齊心將堆積如山的回收資源分類完畢。少年體驗應減少資源浪費，回收物應先清洗再丟棄的重要。

少年在環保教育站享用素食餐盒，以可重複使用的餐具裝盛，鼓勵少年不偏食、多吃蔬果，環保又健康。少年分享活動心得時，訝異不起眼的回收物竟然可以再製成毯子、再生紙等用品；有了這次的體驗學習，日後更能落實在生活中，為環境保育盡最大的心力。

植根 數位法律資訊
勞動基準法與現代民法 增訂六版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定價 每本700元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增訂六版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定價 每本800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行付郵
植根法律 www.root

（一）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不合基層人民需求之都市更新條件，有違都市更新目的，卻為建商（財團）帶來巨大商機與利基。
（二）各級主管機關未具實施者、監督者、協調者與仲裁者角色，集權力與權利於一身，為所欲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
（三）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第1項及第25條之一有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由實施者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之規定，係「剝奪」人民基本權利，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